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6〕22号

当事人名称：海丰县老区顺发服装防皱厂

经营者：[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G335780324

地址：海丰县金园工业区内

2026年5月1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海丰县老区顺发服装防皱厂开展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在线处理设备正在运营。

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服装加工，生产工艺有[REDACTED]，你单位废水处理流程为：[REDACTED]

[REDACTED]现场检查时，你单位调节池水位过高，部分生产废水倒流至格栅井和调节池连接的自流管，从自流管检修口溢出，顺地面形成径流流向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收集后顺雨水管排向厂大门左侧排水沟。现场，我局监测人员对海丰县老区顺发服装防皱厂大门左侧排水沟进行取水样带回分析。

根据2026年5月18日监测报告[REDACTED]监测结论：海丰县老区顺发服装防皱厂大门左侧排水沟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色度浓度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REDACTED]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1.7倍、1.6倍、6.2倍、0.1倍、1.5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6年5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你单位[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对你[REDACTED]单位的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6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对你单位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1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REDACTED],证明你单位存在不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四)监测报告[REDACTED]结论:海丰县老区顺发服装防皱厂大门左侧排水沟采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色度浓度分别超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REDACTED]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1.7倍、1.6倍、6.2倍、0.1倍、1.5倍。

(五)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